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5年1月10日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

95年0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年05月24日性平會修訂

100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2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訂修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令訂修正。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修正之。

五、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示「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影響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五). 有關教職員工生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一). 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收件單位資訊：
 1. 收件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2. 電話：03-4929871，分機：1325
 3. 電子郵件：clvsc1320@clvsc.tyc.edu.tw
 4. 傳真電話：03-4929020
- (三). 事件之申請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書如附件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規定辦理。
- (五).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七). 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相關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二). 學校接獲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三).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 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3項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權責如下：
1. 組成：於每任期性平會第一次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
 2. 工作權責：
 - (1). 依據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事件是否受理。
 - (2). 依據防治準則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認定事件是否移送管轄學校。
 - (3). 確定受理之事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3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逕行調查。

(五). 調查小組成立：

1.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2.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六). 校調查處理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七).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九). 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三。
- (二).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三).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 (四). 學校為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主管機關擬定之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五).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前項之受理單位為秘書室，電話：03-4929871 分機 1110。
- (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八).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九).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

關規定。

(十).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一)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2.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隱私之保密

(一). 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一). 處理事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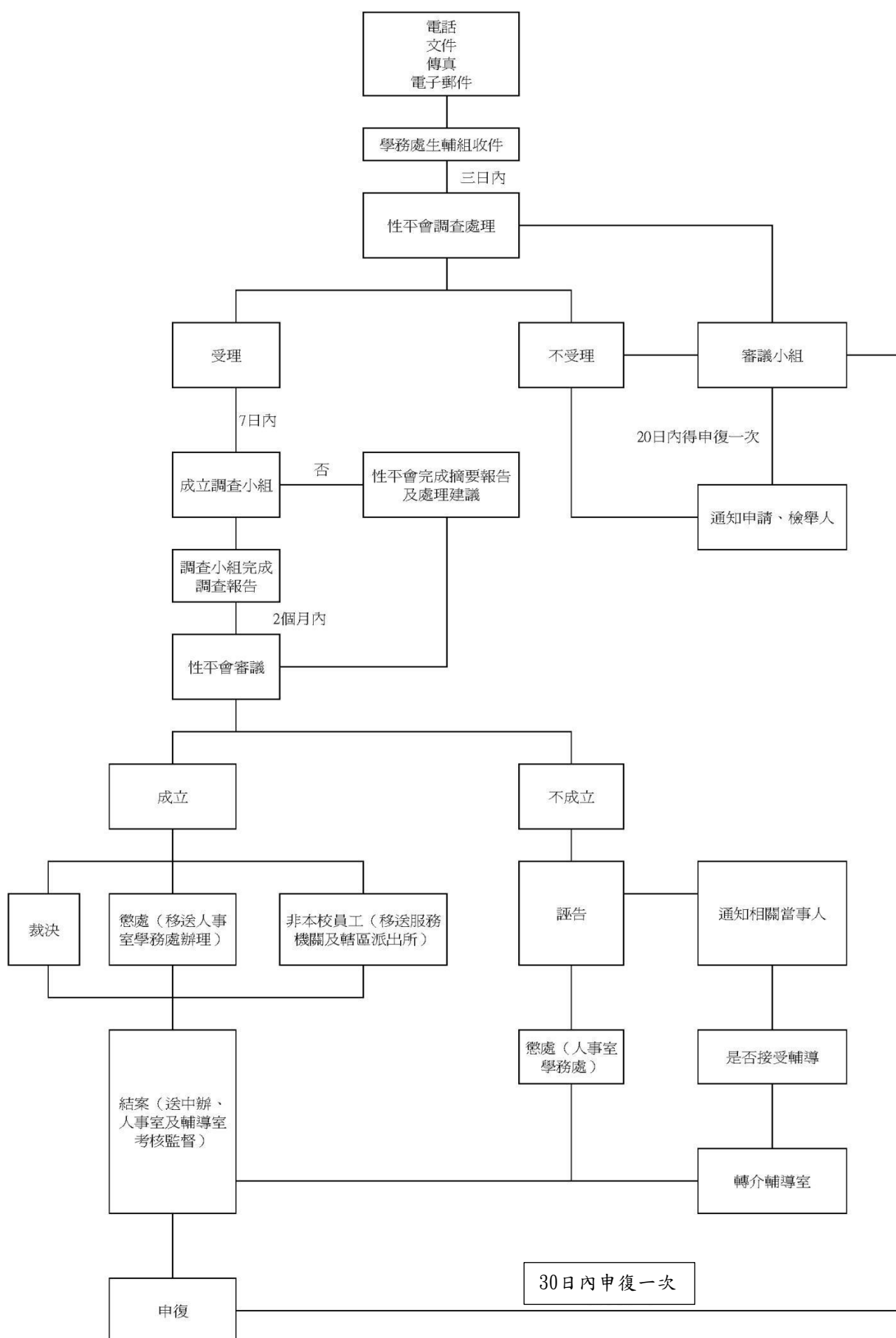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四). 本校接獲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調查事件，得委由性平會辦理。

(五).其他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另依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辦理。

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流程圖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申請人資料	☐ 被害人				☐ 檢舉人 請填寫 ☐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知悉—單位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無 ☐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畢 鼎)

謹陳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 被害人 ☐ 檢舉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然：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由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區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2. 依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3.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印)

謹陳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

類別	☐ 性侵害事件 ☐ 性騷擾事件 ☐ 性霸凌事件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或班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擬予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九項規定，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u>校園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u>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 防治規定	配合113年3月6日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同步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u>21</u> 條第 <u>1、2</u> 項規定訂定之。 四、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修正之。</u> 五、 <u>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示「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u>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u>二十</u> 條第 <u>一</u> 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112年8月16日及113年3月8日生效實施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四、新增依據。 五、新增依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 <u>校園性別事件</u> 影響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貳、文字修正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 <u>學校</u> 為防治 <u>校園性別事件</u> ，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畫 (一). 為防治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	一、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 文字修正 1. 文字修正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使用</u>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校園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2. 文字修正
二、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二). <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u>處理。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學校教職員工<u>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二). <u>教師</u>於執行教學、<u>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u>、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	二、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二)依113年06月0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本防治規定內，並酌文字修正。

三、<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u>之政策<u>宣示</u>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u>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u>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u>校園性別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u>校園性別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禁止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政策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u>凌事件</u>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 文字修正 (二). 依113年06月0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函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規定，需說明將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本防治規定內。 (三). 文字修正 (四). 文字修正
四、<u>校園性別</u>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u>性或性別</u>	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與樣態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u>具有性意味</u>	四、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二). 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酌文字修正。

<u>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u>校園性別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u>或性別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u>性或</u>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以下簡稱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 文字修正 (四). 文字修正
五、<u>校園性別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u>電話、電子郵件</u>資訊及<u>程序</u>。 (四). 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u>第10條</u>、<u>11條</u>、<u>12條</u>、<u>13條</u>、<u>14條</u>、<u>15條</u>規定辦理。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u>校園性別事件</u>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資訊 (四). 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u>十一條</u>、<u>十二條</u>、<u>十三條</u>、<u>十四條</u>、<u>十五條</u>規定辦理。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四). 配合防治準則修正，新增第10條及修正條文數字 (六). 文字修正
六、<u>校園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	六、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四). 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u>第3項</u>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權責如下： 1. 組成：於每任期性平會第一次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 2. 工作權責： (1) 依據本法第<u>32</u>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事件是否受理。 (2) 依據防治準則第<u>11</u>條及第15條規定，認定事件是否移送管轄學校。 (3) 確定受理之事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u>33</u>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逕行調查。 (五). <u>調查小組成立：</u> <u>1.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u>2.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u>	序 (四). 性平會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必要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組織及工作權責如下： 1. 組成：於每任期性平會第一次委員會中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 2. 工作權責： (1) 依據本法第<u>29</u>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事件是否受理。 (2) 依據防治準則第<u>10</u>條及第15條規定，認定事件是否移送管轄學校。 (3) 確定受理之事件，專案小組必要時得依本法第<u>30</u>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逕行調查。 (五).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1. 調查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	(四). 配合防治準則修訂，修正條文順序。 (五).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訂，新增規定及修正點次。
---	--	--

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u>3.</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u>4.</u>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 學校調查處理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事件管轄學校</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3.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六). 學校調查處理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四）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受理之學校</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5. 酌文字修正
七、<u>校園性別事件</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u>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三。	七、<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u>懲處及</u>申復、救濟程序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u>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三。	七、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一). 文字修正

(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u>。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u>32</u>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u>(十一)前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 <u>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提出申復</u>。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u>31</u>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 配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訂，修正內容及條文順序。 (十一). 配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訂，新增重大瑕疵說明。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處理原則</u>	八、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九、隱私之保密	九、隱私之保密<u>之處理原則</u>	九、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名稱修正

十、其他<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 相關事項 <u>(五).其他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 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 項另依教育部研編「學 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 倫理防治指引」辦理。</u>	十、其他<u>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u>防治相關事 項	十、配合防治準則修訂，項目 名稱修正 (五). 113年06月04日桃教學字 第1130051098函「學校校長及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各校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務， 可參考旨揭防治指引。 本點新增。